



GXTC

项目编号：GXTC-CZ-D1-2152045

临高县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 临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

目录

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合同条款.....	20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评审方法.....	43

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临高县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并于 2021年07月09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GXTC-CZ-D1-2152045

2. 项目名称: 临高县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

3. 预算金额: 1,690,000.00 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最高限价: 1,690,000.00 元;

6. 采购需求: 提出项目总体目标和战略定位。对临高县产业进行评估, 在强链补链的基础上重点打造新兴产业, 推动临高三次产业的均衡发展, 实现临高经济跨越式发展具体, 详见用户需求书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全面完成项目工作 (包括成果编制、专家论证、修改完善等)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数量: 一项

10.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拟定供应商: 浙江省长三角循环经济技术研究院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和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8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 8 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 5 层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方式：持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到海口市金贸西路 8 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 A 栋 5 楼 AB 室购买采购文件

4. 售价：300 元现金，售后不退。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07 月 0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 地点：海口市金贸西路 8 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 A 栋 5 楼 AB 室

4. 开标时间：2021 年 07 月 09 日 9 时 00 分；

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临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临高县临城镇文明东路县委大院

联系人：谢主任

电话：0898-28275018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诚田国际商务大厦 5 楼

联 系 人：罗工

电 话：0898-68519119

标书款/服务费账户信息（非保证金账号）：

账号名称：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账号：8989 0132 0010 666

请各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1 年 07 月 05 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 临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3 供应商： 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3.2 必须在本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的。

3.3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单一来源公告。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委托单位支付。

5. 政策功能解释

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6%至 10%）的扣除。或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2%至 3%）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的构成

8.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报价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6章节组成，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评审方法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没有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9.1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天以前按报价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电传、电报、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截止时间 3 天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每个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报价截止时间 3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0.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0.3 为使供应商编写报价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语言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2 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3 报价表里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2.4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69 万元, 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 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报价含税。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不做要求。

14. 报价货币

14.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按照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

16. 服务的合格性

16.1 应符合文件的用户需的要求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不被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但要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

响应文件壹式叁份, 其中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电子版一份 (U 盘或光盘, PDF

格式)。响应文件须按响应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胶装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经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按要求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盖。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和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被授权人签字。被授权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9.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密封在一个投标专用袋中，正本、副本、电子版一个包，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GXTC-CZ-D1-2152045

项目名称：临高县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1.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2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3. 开标及评标

23.1. 开标

23.1.1 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做拒收处理。

23.1.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3.1.3 开标时，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3.1.4 开标时，“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1.5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1.6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3.2. 评标

23.2.1 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五、谈判、评审

24. 谈判小组

24.1 评委构成：谈判小组和采购人代表审核响应文件，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与供应商代表进行技术、商务谈判，谈判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应做出谈判纪要，由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签字，其中谈判小组组成人数为3人，均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

该谈判小组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5. 参加本次报价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洽谈的情况，提交最终报价。

26. 推荐成交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27. 谈判小组写出书面评审报告。

2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

29、关于政策性优惠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9.1、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9.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9.1.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1.3、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六、授标及签约

30. 公告：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公告；

31. 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如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1.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3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1.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2. 成交通知

32.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32.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33. 签订采购合同

33.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谈判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应做出的洽谈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5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34、合同分包

成交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6、履行合同

36.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

定进行处理。

37、验收

37.1 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的相关要求由采购人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38、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1. 明确建设临高循环经济产业园的重大战略意义
2. 总结临高县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的优势和存在的问题，理清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必要性
3. 明确临高循环经济产业园的总体目标和战略定位
4. 提出临高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产业战略规划

二、主要依据规范

1.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5月）；
2. 《循环发展引领行动》（发改环资【2017】751号）；
3. 《关于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办环资【2017】1778号）；
4.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划定技术指南（试行）》；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年4月）；
6. 《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决定》（琼发〔2017〕25号）。
7. 《海南省“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

三、工作内容

1. 项目现状调查与评估。在调研并系统收集有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评估临高县产业现状，分析项目实施的重大战略意义及项目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2. 提出项目总体目标和战略定位。对临高县产业进行评估，在强链补链的基础上重点打造新兴产业，推动临高三次产业的均衡发展，实现临高经济跨越式发展。
3. 提出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发展战略规划。通过临高循环经济产业链分析和国家及海南省循环经济产业政策的分析，做强现有产业、引进新兴产业，稳固国内循环、构建国际循环，实现产业模式的创新发展，形成临高经济发展新业态。

四、工作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全面完成项目工作（包括成果编制、专家论证、修改完善等）。

五、产出成果

形成《临高县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发展战略规划》

六、成果质量要求

项目成果应当符合国家有循环经济政策现行要求，突出全产业链规划和落地可行。

第四章、合同条款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临高县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项目编号：GXTC-CZ-D1-2152045）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担甲方的本项目一事达成如下技术服务合同：

一、合同组成说明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效力先后顺序为：

1. 本合同及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合同内容

服务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项	1			
总价万元						
合同金额：人民币¥： ， 大写： 。						
服务期： 。						
甲方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联系人： 电话：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责任于本合同签署后向乙方提供： 1.

甲方有责任在编制过程中给予乙方积极配合与支持。

2.甲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并督导完成。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本项目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工作，以便于甲方使用。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出现有关交付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乙方应对服务过程和成果的合法性、实用性和时效性负责。

5.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障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本项目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

6.乙方接受并配合甲方相关的技术巡视、检查，不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7、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正规税务发票。

8.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资质的工作人员提供项目服务，向甲方提供项目组人员及其分工负责事项。

9. 乙方应按照甲方专家验收意见完善成果。

10. 乙方无偿对项目技术服务中出现的遗漏负责修改或补充。

五、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在财政拨款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即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 万元整。

2. 2021 年 月 日前，乙方提交成果（送审稿）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在财政拨款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合同款，即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 万元整。

3. 2021 年 月 日前，乙方提交项目最终成果经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在财政拨款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合同款，即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 万元整。

5. 乙方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6.如果遇到法定财务封账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则相应的付款时间顺延，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七、成果和考核指标

1、文字报告成果

(1) 编制规划报告；

2 电子成果

所有文字成果、图件资料和表格资料的电子版。

八. 验收标准

验收方式：项目成果应当符合国家有循环经济政策现行要求，突出全产业链规划和落地可行。

九、技术和资料的保密

1.乙方在本协议内容中有义务为甲方严守秘密，不得将该项目的资料、数据、成果等转用于第三方。

2. 保密范围包括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或知晓本项目数据及成果资料人员，保密期限：永久。

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乙方依本合同书所收集资料和完成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资料和项目成果提交给任何第三方使用。项目成果载体（出版书籍、发表文章、申请专利）由双方共同署名，具体形式双方可根据合作情况议定。

2.在合同范围外，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成果使用另立协议）。

3..乙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计算公式、测试方法、软件、报表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十一、违约责任

1.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如果一方（过错方）：

(1) 以明示或暗示行为拒绝或威胁拒绝履行本合同条款。

(2) 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其过错可以弥补），并在接到另一方要求履行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14 天，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

(3) 召开债权人会议、通过公司停业的决定或遭到停业起诉。

(4) 接管人或司法机关委派接管人接管全部或部分财产。

上述任何情况发生，另一方（无过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通知立即生效。无过错方的其他权利依然有效，且无需负责过错方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

2. 合同解除的后果

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且过错方为甲方，甲方应当在合同终止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

(1) 所有到期和欠付的费用；

(2) 已发生的外业调查费用。

如果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在合同终止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合同费用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继续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款项，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乙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调查成果的，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达到乙方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解除之日起的 7 日内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继续补足。

5、乙方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乙方若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不予验收，乙方应立即根据甲方意见采取改进措施，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合格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即生效，合同解除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处理。

6、因乙方未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提供不合格的发票视为未提供）导致甲方未能按进度付款的，合同约定的期限不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主要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真实、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或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不支付或者追回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的违约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部赔偿。

9、如乙方不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在提交成果及资料前后，擅自将成果及资料对外公开、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的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的损失，如涉及刑事案件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甲方和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甲方或乙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无法协商处理，采取第 2 种方式处理，具体如下：

1. 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十四、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合同鉴证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肆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响应承诺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简介
- 5、供应商资格要求
- 6、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一、响应承诺函

致： 临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及我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供应商的投标单价是供应商投标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和工程质量达到考核指标的价格体现，是供应商按照投标报价要求对履行本项目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可预计的和不可预计的费用。
-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 3、 投标报价必须按照以上表格内容进行报价投标。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致： 临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注：1、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和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附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 2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供应商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 2021 年 1 月至谈判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 2021 年 1 月至谈判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附 7 其他材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评审方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洽谈，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

2、评标纪律

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参加评审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单一来源采购工作公平、公正，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初步评审

3.1 谈判小组按“附表一、附表二”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3.2 谈判小组在初步审查（资格、符合）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3.6 不具备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谈判，由谈判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7 如报价人满足“关于政策性优惠”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4、组织采购洽谈：

4.1、采购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洽谈方案，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与供应商洽谈。

4.2、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最终报价不高于政府采购预算或洽谈方案拟定的价格承受上限的，采购小组确认采购成交。

4.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洽谈方案拟定的价格承受上限，经洽谈不能达成一致，采购人需要调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额或采购项目配置标准的，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采购人继续洽谈；采购人不能调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额或采购项目配置标准的，采购项目取消。

4.5、洽谈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专人负责记录谈判结束后最后报价函，编写评审报告，并存档备查。

附表一：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 2021 年至谈判截止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纳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 2021 年至谈判截止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全部符合的，结论为合格。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单一来源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6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	
2)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 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的投标单价是供应商投标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和工程质量达到考核指标的价格体现，是供应商按照投标报价要求对履行本项目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可预计的和不可预计的费用。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投标报价必须按照以上表格内容进行报价投标。

4、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全体评委签名：

注：独立信封另装一份盖公章，作为手填“最终报价”，不放在响应文件里面，现场提交给评审委员会。